



2014年理事会务虚会的成果和建议 (2014年6月12-14日)

实施以最优方式对各国进行援助和沟通的建议
以提高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目标	拟议行动	实施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1.协助各国履行其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义务	1.1.制定一项战略及其目标，动员国际社会使用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方式支持各国解决缺乏有效实施(EI)、重大安全关切(SSCs)和重大安全问题(SSECs)。	2015年第2季度	<p>经修改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提供了全球战略，各地区均制定了地区性指标。制定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以便提供航空安保方面的全球战略的工作已经开始。理事会批准了资源调动战略，将向大会提交一项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决议。</p> <p>确定了危机和快速响应职能，并正在努力制定框架，以便优化短期干预措施；将解决方案具体化；和根据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倡议制定关键绩效指标。</p>
	1.2.召集政治领导人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国家发展重点纳入民用航空。	2015年第3季度	<p>主席和秘书长访问了各国和地区组织，访问期间，强调了将民用航空纳入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问题。</p> <p>国际民航组织于2015年11月召集了首次世界航空论坛(IWAF)。世界航空论坛认识到，需要大量财政和伙伴关系援助以便为航空发展提供有效的支助。</p> <p>将于2016年9月26日召集第二次首届航空论坛，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倡议，同时推动可持续航空发展的供资和融资。</p>



目标	拟议行动	实施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1.3.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与地区组织和业界合作并与多边筹资机构工作促进集中资源。	进行中	鼓励并支持了可持续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同地区性机构和业界主要代表签署了伙伴关系协定。 理事会批准了资源调动政策，航空安全实施执行伙伴关系 (ASIAP) 业已建立并已开始运作 (http://www.icao.int/safety/scan/Pages/Aviation-Safety-Implementation-Assistance-Partnership.aspx)。
2.培训和保留民用航空人员	2.1.建立并保存其培训已经得到国际民航组织支持的人员登记簿，并监测其分布情况。	即时	通过航空培训大纲升级版电子化管理系统 (TPeMS)，确定了训练员名单，他们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支助下接受培训。
	2.2.根据各国的经验，制定鼓励保留民用航空人员措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或政策指导材料。	2017年	现有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表明，向民用航空人员提供的服务条件，应与其教育、知识和经验一致，并应与那些在他们的检查和监督下开展活动的服务提供者的人员的服务条件相类似。将增强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这些规定的认识。
	2.3.在每个地区至少建立一个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化的培训设施。	2015年第4季度/ 进行中	截至2016年3月31日，航空培训升级版网络包括涵盖所有地区的8名成员。在该网络内，在以下地区成立和16个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培训英才中心 (RTCEs)： 北美、中美和加勒比：2个 加勒比和南美：1个 欧洲和北大西洋：5个 中东：2个 西部和中部非洲：1个 东部和南部非洲：2个 亚洲和太平洋：3个



目标	拟议行动	实施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2.4.建立民航局长培训方案，国际民航组织熟悉课程应该经常化和获得。	2015年第2季度	在新加坡民航局的支持下，编制了对民用航当局局长的培训。这一课程涉及立法、组织和安全领域。课程定期在所有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提供。2015年将举办以下4次课程：国际民航组织总部(2次)、牙买加(1次)、佛得角(1次)。 已安排2016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5月5 - 6日)和国际民航组织总部(9月24 - 25日)举办2次课程。其他地点将在年内予以确认。
3.加强与各地区和各成员国的外联	3.1.定期走访地区和地区办事处。	年度，2015年第1季度开始	理事会成员和各国驻国际民航组织的代表2015年10月对牙买加进行了正式访问。作为访问的一部分，理事会会晤了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的民航局局长。
4.提高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的有效性	4.1.确保每一个项目都有明确的目标、成果和问责制。	即时	编制了所有项目文件的模板，其中载有明确的模板、成果和责任。
	4.2.为每一个项目建立国家和国际民航组织的项目信息和监测小组。	即时	根据项目的复杂性和每一项目所涉专家的总数，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同意制定一项根据所签署项目文件的目标，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的工作计划。
	4.3.项目报告包含国家有效实施程度和现有重大安全关切以及各相关项目前、后重大安全问题状态的信息。	即时	关于有效实施程度和重大安全关切/重大安保关切的信息，已列入项目文件和项目结束报告。
	4.4.促进所有有关项目的职权范围和交付中包容知识转让和国内专家培训。	即时	在与各国谈判过程中已纳入关于本地工作人员培训的提案。
5.有效利用各地区办事处	5.1.审查结构并向地区办事处分配持续监测方法(CMA)活动更多的责任。	2015年第4季度	制定了各地区在持续监测方法(CMA)活动方面的明确作用、职能和责任，包括地区办事处手册中的专门一章。通过地区讲习



目标	拟议行动	实施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况
			班和培训地区办事处活动，为开展持续监测方法活动的地区干事提供了额外培训。在下一个预算中增加工作人员以支持地区办事处的提案正在提出，最终将增加地区办事处在持续监测方法方面肩负的责任。
	5.2.通过地区办事处的调查，获得国家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向国家提供援助时应该集中精力和资源领域的正式反馈。	2015年第1季度	2015年3月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需要和期望的调查。秘书长决定应定期进行这种调查。
6.确定、处理和消除沟通差距与挑战	6.1.在“不让任何国家掉队”旗帜下启动一项公共关系活动，以便在内部和外部更好地宣传国际民航组织与援助相关的目标、方案。	即时	2015年1月发起了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倡议。
	6.2.开发一个通信工具包，向国家高级官员介绍其国家民用航空的状况。	2015年第2季度	可借助实时信息通过iSTARS/SPACE查阅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国家安全通报。
	6.3.(在安全协作援助网络基础上)建立专用网页，作为各国寻求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和援助的单一信息。	2015年第3季度	2015年5月，完成并在“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网页(http://www.icao.int/about-icao/NCLB/Pages/implementation-resources.aspx)加添了链接所有适用援助资源/方案的网页。
提高对国家级信件的答复率	6.4.提交一份大会决议，要求完整和及时地答复国家级信件并向大会定期报告现状。	2016年第3季度	将向大会第39届会议提交载有一项决议的大会工作文件。
	6.5.定期向各国提供对国家级信件答复的状况和程度的信息。	即时	制作了报告答复每件国家级信件的工具。正在研发关于所有国家级信件的答复情况的自动综合报告。